

**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**

**易經學習班教材-11**



## 家人卦第三十七

家人☱☲ 離(火)下☲ 巽(風)上☴ 綜卦睽☶☱ 錯卦解☱☲ 交卦鼎☱☲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水火既濟☵☲	火水未濟☲☵	風火家人☱☲	離☲	風水渙☵☴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家人<sup>1</sup>，利女貞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家人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也<sup>3</sup>。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。父父，子子，兄兄，弟弟，夫夫，婦婦，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<sup>4</sup>。

◎象曰：風自火出，家人，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<sup>5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家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家人者，一家之人也。八卦正位，巽在四，離在二，此卦巽以長女而位四，離以中女而位二，二四皆得，八卦正位。又九五、六二，內外各得其正，皆家人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夷者傷也，傷於外者，必反於家，故受之以家人，所以次明夷。』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欲救天下之傷，莫若反求于家庭，欲正家庭之化，莫若致嚴于女貞，牝雞之晨，維家之索<sup>蕭條、衰敗</sup>，不可以不誠也。佛法釋者，觀行被魔事所擾，當念唯心，唯心為佛法之家，仍須以定<sup>陰</sup>資慧<sup>陽</sup>，以福<sup>陰</sup>助智<sup>陽</sup>，以修<sup>陰</sup>顯性<sup>陽</sup>，名利女貞。」

2.家人，利女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占者利於先正其內也。以占者之身而言也，非女之自貞也。蓋女貞乃家人之本，治家者之先務。正雖在女，而其所以正之者，則在丈夫。故曰利女貞。」

【按】：此言家之根在女子，卦中卦有水火既濟☵☲、火水未濟☲☵、風火家人☱☲、離☲與風水渙☵☴，顯示緊密又離散之特性，此即為愛別離與怨憎會之特性，而交易卦後則為火風鼎☲☴，相應古人「家齊而後國治」之言。

3.家人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

「釋卦名卦辭而推言之。男女二字，一家之人盡之矣。父母亦男女也，曰男女，即卦名也。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正，即卦辭之貞也。...惟依《象》辭，女正男正二句，則卦名卦辭，皆在其中矣。言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乃天地間大道，理原是如此，所以利女貞。」

- 4.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。父父，子子，兄兄，弟弟，夫夫，婦婦，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嚴乃尊嚴，非嚴厲之嚴也。尊無二上之意，言一家父母為尊，必父母尊嚴，內外整肅，如臣民之聽命於君，然後父尊子卑，兄友弟恭，夫制婦順，各盡其道，而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。定天下係於一家，豈可不利女貞？此推原所以當女貞之故。」

【按】：此嚴君係指父母親均須「嚴以律己，寬以待人」做子女之榜樣。

- 5.風自火出，家人，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風自火出者，火熾則炎上，而風生也。自內而及外之意，知風自火出之象。則知風化之本，自家而出，而家之本，又自身出也。有物者，有實物也，言之不虛也。言孝則實能孝，言弟則實能弟也。有恆者，能恆久也，行之不變也。孝則終身孝，弟則終身弟也。言有物，則言顧行，行有恆，則行顧言，如此則身修家齊，風化自此出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火因風鼓，而今風自火出，猶家以德化，而今德從家播也，有物則非无實之言，有恆則非設飾之行，所以能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耳。佛法亦然，律儀清淨，則可以攝善攝生矣。」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閑有家，悔亡<sup>1</sup>。象曰：閑有家，志未變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二，无攸遂，在中饋，貞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六二之吉，順以巽也<sup>4</sup>。

◎九三，家人嗃嗃<sup>音賀</sup>，悔厲，吉，婦子嘻嘻，終吝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家人嗃嗃，未失也；婦子嘻嘻，失家節也<sup>6</sup>。

## 淺註

- 1.閑有家，悔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閑者，防也、闌也，其字從門從木，木設於門，所以防閑也。又變艮，艮為門，又為止，亦門闌止防之意也。閑有家者，閑一家之眾，使其父父子子，兄兄弟弟，夫夫婦婦也。初九以離明陽剛，處有家之始。離明，則有豫防先見之明，陽剛則有整肅威如之吉，

故有閑有家之象。以是而處家，則有以潛消其一家之瀆亂，而悔亡矣。」

2.閑有家，志未變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五為男，剛健得正。六二為女，柔順得正。在初之時，正志未變，故易防閑也。」

【按】：初九位低，此時閑邪最易，俗云：「教婦初來，教兒嬰孩。」印光法師教誨人：「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。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。深信切願，持佛名號。」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此舜之刑于二女，文之刑于寡妻也。魯桓公<sup>弑兄即位，其妻與齊襄公通姦</sup>、唐高宗<sup>武則天干政</sup>反是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剛正居有家之初，即言有物行有恒以閑之，則可保其終不變矣。佛法釋者，即是增上戒學。」

3.无攸遂，在中饋，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攸者所也，遂者專成也，無攸遂者，言凡閫外之事，皆聽命于夫，無所專成也。饋者餉也，以所治之飲食，而與人飲食也。饋食內事，故曰中饋。中爻坎，飲食之象也。言六二無所專成，惟中饋之事而已。自中饋之外，一無所專成也。六二柔順中正，女之位正乎內者也，故有此象。占者如是，貞則吉矣。」

4.六二之吉，順以巽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順以巽者，順從而卑，巽乎九五之正應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指順承九三與巽應九五之妻道，兼具巽坤之順德，類似古之三從四德：未嫁從<sup>聽從</sup>父、既嫁從<sup>輔助</sup>夫、夫死從<sup>撫養</sup>子；四德指婦德、婦言、婦容<sup>儀態</sup>、婦功<sup>女工</sup>。此指家中勞於炊事之婦，犧牲奉獻且放棄追求夢想，能堅貞此道，除成就自身之德外，造就亦九五與整個家之吉。

《列女傳·楚莊樊姬》：「樊姬，楚莊王之夫人也。莊王即位，好狩獵。樊姬諫不止，乃不食禽獸之肉，王改過，勤於政事。王嘗聽朝罷晏<sup>同</sup>宴，姬下殿迎曰：『何罷晏也，得無飢倦乎？』王曰：『與賢者語，不知飢倦也。』姬曰：『王之所謂賢者何也？』曰：『虞丘子也。』

姬掩口而笑，王曰：『姬之所笑何也？』曰：『...今虞丘子相楚十餘年，所薦非子弟，則族昆弟，未聞進賢退不肖，是蔽君而塞賢路。知賢不進，是不忠；不知其賢，是不智也。妾之所笑，不亦可乎！』王悅。明日，王以姬言告虞丘子，丘子避席，不知所對。於是避舍，使人迎孫叔敖而進之，王以為令尹。治楚三年，而莊王以霸。楚史書曰：『莊王之霸，樊姬之力也。』。」

《世說新語》：「許允婦是阮衛尉女，德如妹<sup>德如之妹</sup>，奇醜。交禮竟，允無復入理，家人深以為憂。會允有客至，婦令婢視之，還答曰：『是桓郎。』桓郎者，桓範也。婦云：『無憂，桓必勸入。』桓果語許云：『阮家既嫁醜女與卿，故當有意，卿宜察之。』許便回入內。既見婦，即欲出。婦料其此出，無復入理，便捉裾<sup>音居，衣襟</sup>停之。』許因謂曰：『婦有四德，卿有其幾？』婦曰：『新婦所乏唯容爾。然士有百行，君有幾？』許云：『皆備。』婦曰：『夫百行以德為首，君好色不好德，何謂皆備？』允有慚色，遂相敬重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中正，而為內卦之主，故每事不敢自專自遂，唯供其中饋之職而已。佛法釋者，即是增上定學。」

5.家人嗃嗃，悔厲，吉，婦子嘻嘻，終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家人者，主乎一家之人也。惟此爻獨稱家人者，三當一卦之中，又介乎二陰之間，有夫道焉。蓋一家之主，方敢嗃嗃也。」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嗃嗃，嚴酷之意也。嘻嘻，喜笑之貌也。九三處下體之上，為一家之主，以陽處陽，行剛嚴之政，故家人嗃嗃。雖復嗃嗃傷猛，悔其酷厲，猶保其吉，故曰悔厲吉。若縱其婦子慢黷嘻嘻，喜笑而无節，則終有恨辱，故曰『婦子嘻嘻終吝』也。」

6.家人嗃嗃，未失也。婦子嘻嘻，失家節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節者，竹節也，不過之意。不過于威，不過于愛也。處家之道，當威愛並行。家人嗃嗃者威也，未失處家之節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周公之誅管蔡、訓康叔，得嗃嗃之義矣。莊公之於段<sup>鄭伯克段於鄆</sup>，...其嘻嘻者與？」能用此爻之妙，爻變後即有風雷益䷗，「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」之善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過剛不中，似失于嚴厲者，然以治家正道觀之，則未失而仍吉，儻畏其悔厲，而從事于嘻嘻，始似相安，終以失家節而取吝矣，佛法釋者，即是增上慧學。」

◎六四，富家，大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富家大吉，順在位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王假有家，勿恤，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王假有家，交相愛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九，有孚，威如，終吉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謂也<sup>6</sup>。

淺註

1.富家，大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為近市利三倍，富之象也。...承乘應皆陽，則上下內外皆富矣。禮記曰：『父子篤，兄弟睦，夫婦和，家之肥也。』肥字即富字。...若家庭之間，不孝不弟，無仁無義，縱金玉滿堂，將何為哉？然則周公之所謂富者，必有所指歸，觀孔子小象之順在位，可知矣。六以柔順之體，而居四得正。下三爻乃一家之人，皆所管攝者也，初能閑家，二位乎內而主中饋，三位乎外，而治家以嚴，家豈不富。而四又以巽順保其所有，惟享其富而已，豈不大吉。」

2.富家大吉，順在位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柔順居八卦正位，故富順在位。」  
**【按】**：《智囊全集·閨智》：「晉公子重耳出亡至齊，齊桓妻以宗女，有馬二十乘，公子安之。留齊五歲，無去心。趙衰、咎犯輩乃于桑下謀行，蠶妾在桑上聞之，以告姜氏。姜氏殺之，勸公子趣行，公子曰：『人生安樂，孰知其他？』姜氏曰：『子一國公子，窮而來此。數子者以子為命，子不疾反國報勞臣，而懷女德，竊為子羞之。且不求，何時得功？』乃與趙衰等謀醉重耳，載以行。」

陰爻多言不富，但因在家人卦為妻道，父主外，負禮儀表率之責，母主內，主收藏樽節，因柔居正位，故具巽順富家之能力，成就家富之吉，影響格局較廣，故言大吉。就現代角度觀之，較具經濟管理能力者，可掌管理家中經濟重任，以成就富家之效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得正，為巽之主，所謂生財有大道者也，佛法釋者，即緣因善心發，富有萬德，名為解脫。」

3.王假有家，勿恤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假，至也。自古聖王，未有不以修身正家為本者。所謂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是也。有家，即初之有家也。然初之有家，家道之始。五之有家，家道之成。大意謂初閑有家，二主中饋，三治家嚴，四巽順以保其家，固皆吉。然不免有憂恤而後吉也。若王者，至于有家，不恤而知其吉矣。蓋中爻坎，憂恤之象。此象出于坎之外，故勿恤。九五，剛健中正，臨于有家之上，蓋身修家齊，家正而天下治者也。不憂而吉可知矣，故其占如此。」

4.王假有家，交相愛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交相愛者，彼此交愛其德也。五愛二之柔順中正，足以助乎五；二愛五之剛健中正，足以刑乎二，非如常人情欲之愛而已。以周家論之，以文王為君，以太姒為妃，以王季為父，

以大任為母，以武王為子，以邑姜為婦，以周公為武王之弟，正所謂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婦婦也。彼此皆有德，故交愛其德，非止二五之愛而已。孔子曰無憂者，其惟文王乎。惟其交相愛，所以無憂恤。」

【按】：六二犧牲自身中饋巽順、六四富家，至此造就九五勿恤之吉，除勿憂之外，尚有勿計得失之囑，僅須交相愛，此即家和萬事興之理。《古列女傳·周室三母》：「三母者，太姜、太任、太姒。太姜者，王季之母，有呂氏之女，太王娶以為妃，生太伯、仲雍、王季，貞順率導，靡有過失。太王謀事遷徙，必與太姜。君子謂太姜，廣於德教。太任者，文王之母，摯任氏中女也，王季娶為妃。太任之性，端一誠莊，惟德之行。及其有娠，目不視惡色，耳不聽淫聲，口不出敖言。能以胎教，洎音搜，大於豕音使牢而生文王。文王生而明聖，太任教之，以一而識百，君子謂太任為能胎教。」

古者婦人妊子，寢不側，坐不邊，立不蹕，不食邪味，割不正不食，席不正不坐，目不視于邪色，耳不聽于淫聲，夜則令瞽樂師誦詩，道正事。如此，則生子形容端正，才德必過人矣。故妊子之時，必慎所感，感於善則善，感於惡則惡。人生而尚父母者，皆其母感於物，故形音尚之，文王母可謂知尚化矣。

太姒者，武王之母，禹后有莘姒氏之女。仁而明道，文王嘉之，親迎于渭，造舟為梁並船為橋。及入，太姒思媚太姜、太任，旦夕勤勞，以進婦道。太姒號曰文母，文王治外、文母治內，太姒生十男，長伯邑、考次武王發、次周公旦...，太姒教誨十子，自少及長，未嘗見邪僻之事，及其長，文王繼而教之，卒成武王、周公之德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假，大也。書云『不自滿假』，詩云『假以溢我』，又曰『假哉皇考』，皆取大義。九五陽剛中正，而居天位，以六合為一家者也！大道為公，何憂恤哉？樂民之樂者，民亦樂其樂，故交相愛。佛法釋者，正因理心發，性修交徹，顯法身德。」

- 5.有孚，威如，終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一家之中，禮勝則離，寡恩者也。樂勝則流，寡威者也。有孚，則至誠惻怛，聯屬一家之心，而不至乖離。威如，則整齊嚴肅，振作一家之事，而不至瀆亂。終吉者，長久得吉也。上九以剛居上，當家人之終，故言正家。長久之道，不過此二者而已。占者能誠信威嚴，則終吉矣。」



6.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反身，修身也。如言有物，行有恒，正倫理，篤恩義，正衣冠，尊瞻視，凡反身整肅之類皆是也。如是則不惡而嚴。一家之人，有不威之畏矣。」

【按】：此恩威並施之意，施恩故有孚信，以自身行持成就威信，此即身教之重要，《資治通鑑》：「壽張人張公藝九世同居，齊、隋、唐皆旌表其門。上<sup>唐高宗</sup>過壽張，幸其宅，問所以能共居之故，公藝書『忍』字百餘以進。上善之，賜以縑帛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剛而不過，居巽之上，卦之終，其德可信，故不猛而威如，所謂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者也，佛法釋者，了因慧心發，稱理尊重，名般若德。」

## 綜觀

家人卦主要講夫婦關係，陽爻表夫，初九閑表門欄；九三表治家嚴之家規；九五王假有家係建構在於六二中饋與六四富家，故勿恤；上九以修身成就自身之威如，施恩建立孚信，恩威並施故吉；陰爻表婦，六二中饋，以無攸遂中饋成就他人，並協調家中成員關係；六四富家，使家中富裕興旺，成就大吉。不論父母親均須以反身修己之方式，建立嚴君之典範，以教化家中成員，古云：「言教者訟，身教者從。」即為此理。

## 睽卦第三十八

睽☵☲ 兌(澤)下☱ 離(火)上☲ 綜卦家人☱☲ 錯卦蹇☵☶ 交卦革☱☲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火澤睽☵☲	水火既濟☵☲	火水未濟☲☵	水澤節☵☱	離☲☲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睽<sup>1</sup>，小事吉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睽，火動而上，澤動而下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說而麗乎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小事吉<sup>3</sup>。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萬物睽而其事類也。睽之時用大矣哉<sup>4</sup>。

◎象曰：上火下澤，睽，君子以同而異<sup>5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睽字從目，目少睛也。目主見，故周公爻辭，初曰見惡人，三曰見輿曳，上曰見豕負塗，皆見字之意。...睽，乖異也。為卦上離下兌，火炎上，澤潤下，二體相違，睽之義也。又中少二女同居，志不同，亦睽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家道窮必乖，故受之以睽。』家道窮者，教家之道理窮絕也，無教家之道理，則乖異矣，所以次家人。睽綜家人，家人離之陰在二，巽之陰在四，皆得其正。睽則兌之陰居三，離之陰居五，皆居陽位，不得其正。不正，則家道窮，故曰：『家道窮必乖，故受之以睽。』」

2.睽，小事吉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睽者，乖異之名，物情乖異，不可大事。大事謂與役動眾，必須大同之世，方可為之。小事謂飲食衣服，不待眾力，雖乖而可，故曰小事吉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志不同行，是豈可以成大事乎，姑任其火作火用，澤作澤用，中女適張，小女適李可耳。觀心者亦復如是，出世禪定，世間禪定，一上一下，所趣各自不同，圓融之解未開，僅可取小證也。」

3.睽，火動而上，澤動而下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說而麗乎明，柔進而

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小事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象卦德卦綜卦體，釋卦名卦辭，極言其理而贊之。...兌說，離明，說麗乎明也。柔進而上行者，睽綜家人，二卦同體，文王綜為一卦，故《雜卦》曰：『睽外也，家人內也。』言家人下卦之離，進而為睽之上卦。六得乎五之中，而下應乎九二之剛也，三者皆柔之所為。柔本不能濟事，又當睽乖之時，何由得小事吉？然說麗明則有德，進乎五則有位，應乎剛則有輔，因有此三者。」

【按】：火上澤下有兩人避不見面之象，癸<sup>音軌</sup>為天干之末，卦中卦有睽<sup>睽</sup>、既濟<sup>既濟</sup>、未濟<sup>未濟</sup>、節<sup>節</sup>與離<sup>離</sup>，隱喻睽中有睽，表示見解歧異至極，故云其志不同行。此時關係脆弱，須小心從事，順勢用柔並節制行事。另亦可視為關係生變後，難以緊密合作，但維繫表面關係之小事合作則吉。

4.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萬物睽而其事類也。睽之時用大矣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事同者，知始作成化育之事同也。志通者，夫唱婦隨，交感之情通也。事類者，聲應氣求，感應之機類也。天地不睽，不能成造化。男女不睽，不能成人道。萬物不睽，不能成物類。此其時用所以大也，與坎蹇同。」

【按】：團體中常有意見不合之小團體，領導者要能善於協調不同意見以平衡局面，非消滅不同之意見，此即管理中之睽用；激將法則為言語中之睽用，計謀學中則為「鸛蚌相爭，漁翁得利」之挑撥離間；佛法中逆增上緣即為睽用，是以逆境以提升學人之忍辱力。

清末太平天國被剿滅，湘軍與清廷關係日趨緊張，清廷憂慮曾國藩兵權在握，此時，曾國藩與左宗棠公開吵架失和，造成內鬩，故化解清廷猜忌之心，曾國藩趁機解散湘軍，故得以善終，此為睽之時用。

春秋時，晉智伯瑤掌權，威逼韓康子與魏桓子割地百里，趙襄子不從，故聯合韓魏攻趙，並引汾水灌晉陽，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：「城不浸者三版，城中懸釜而炊，易子而食。智伯：『始，吾不知水之可亡人之國也，乃今知之。』」趙襄子派人以「唇亡齒寒」之理，說服韓魏兩家，後韓魏倒戈滅智伯，遂三家分晉。

5.上火下澤，睽，君子以同而異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同者理，異者事，天下無不同之理，而有不同之事。異其事而同其理，所以同而異。如禹稷顏回同道，而出處異。微子比干箕子同仁，而去就死生異是也。《象》辭言異

而同<sup>事上求同</sup>，《象》辭言同而異<sup>理同事異</sup>，此所以為聖人之言也。」

【按】：君子處於世上，要於理上求同，事中則可存異，保持自己的原則與風骨，不可盲目追求與人同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離得坤之中爻，澤得坤之上爻，其性同也；火則炎上，澤則潤下，其相異也。觀相元妄，則相異而性亦似異矣；觀性元真，則性同而相亦本同矣。惟君子知其以同而異，故不以異而昧同也，知異本同，故六而常即，不生退屈；知同而異，故即而常六，不生上慢。知異本同，故冥契真源；知同而異，故云興萬行。知異本同，故上无佛道可成，下无眾生可度；知同而異，故恒莊嚴淨土，教化諸眾生。知異本同，故生死及涅槃，二俱不可得；知同而異，故或遊戲生死，或示現涅槃。」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悔亡，喪馬勿逐，自復。見惡人，无咎<sup>1</sup>。象曰：見惡人，以辟咎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二，遇主於巷，无咎<sup>3</sup>。象曰：遇主於巷，未失道也<sup>4</sup>。

◎六三，見輿<sup>音於</sup>曳，其牛掣<sup>音撤</sup>，其人天且劓<sup>音義</sup>，无初有終<sup>5</sup>。象曰：見輿曳，位不當也，无初有終，遇剛也。

### 淺註

1.悔亡，喪馬勿逐，自復。見惡人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喪者喪去也。...馬亟心，倏然喪去，喪馬之象也。勿逐自復<sup>取自然待時之意</sup>者，不追逐而自還也。...見惡人者，惡人來而我即見之，不以惡人而拒絕也。離為目，見之象也。初九當睽乖之時，上無應與相援，若有悔矣。然陽剛得正，故占者悔亡。但時正當睽，不可強求人之必合，故必去者不追，惟聽其自還；來者不拒，雖惡人亦見之。此善于處睽者也。能如是，則悔亡而无咎矣此。」

2.見惡人，以辟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當睽之時，行動即有咎病，故惡人亦不拒絕，而見之者，所以避咎也，咎即睽乖之咎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睽之初，爭吵意見不一<sup>以喪美脊馬喻之，應九四之坎有心病之意</sup>之際，卦中節卦喻指吵架言語莫極，避免悔恨，而此際應勿逐，避免越逐越遠，應待自復<sup>取反身之意</sup>冷靜之後，即使見面<sup>常為避無可避</sup>亦無咎。

馬象徵心，心初睽之際，猶如萬馬奔騰，難以回頭，應略等片刻待其自復<sup>冷靜</sup>，若對方有求和之意，當順勢下台階以避咎，切記：暫時交惡未必

代表日後亦須交惡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剛正无應，居睽之初，信此以往，則无過而悔亡矣。縱令喪馬，不必逐之，馬當自復，勸其勿以得失亂吾神也，縱遇惡人，不妨見之，可以无咎，勸其勿以善惡二吾心也。如孔子見季康子、見南子、見陽貨等，皆所以辟咎耳，豈真有所利之也哉！蓋凡得失之念稍重，善惡之心太明，則同者必異，異者必不可同，惟率其剛正之天德，則得失泯，善惡融，雖居睽世而悔亡矣。」

3.遇主於巷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遇者相逢也，...當睽之時，君臣相求，必欲拘堂陛之常分，則賢者無自而進矣。遇主于巷者，言不在廊廟之上，而在于巷道之中，如鄧禹諸臣之遇光武是也。九二以剛中而居悅體，上應六五，六五正當人心睽乖之時，柔弱已甚，欲思賢明之人以輔之。二以悅體，兩情相合，正所謂得中而應乎剛也，故有遇主于巷之象。」

4.遇主於巷，未失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君臣相遇于巷，豈不失道哉？然當天下睽乖之時，外而前有戈兵，後有戈兵，中原坎陷；內而主又柔弱，國勢毀折，分崩離析，正危迫之秋，非但君擇臣，臣亦擇君時也。得一豪傑之士，即足以濟睽矣，況又正應乎。聖人見得有此象，所以周公許其无咎，孔子許其未失道也，所以易經要玩象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亂世時，君臣相擇不需拘泥形式，求賢若渴之秦穆公見百里奚、齊桓公派遣密使與管仲見於監獄之事即似之。《後漢書》：「光武亦游學京師，禹年雖幼，而見光武知非常人，遂相親附。數年歸家。及漢兵起，更始立，豪桀多薦舉禹，禹不肯從。及聞光武安集河北，即杖策北渡，追及於鄴。...光武大悅，因令左右號禹曰鄧將軍。常宿止於中，與定計議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剛而得中，上應六五柔中之主，而當此睽時，近與六三相鄰，五必疑其遇三而舍己也，故須委曲明其心事，如遇主于巷焉，夫君臣相遇，萬古常道，豈以于巷而謂之失哉。」

5.見輿曳，其牛掣，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曳者拖也引也。掣者挽也，...其人天者，指六三與上九也。六三陰也，居人位，故曰人。...刑割鼻曰劓，...六三不中不正，上應上九，欲與之合，然當睽乖之時，承乘皆不正之陽，亦欲與之相合，曳掣不能行，上下正應，見其曳掣，

不勝其怒，故有此象。然陰陽正應，初雖睽乖，而終得合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」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剗音情，刺字塗墨額為天。」

6.見輿曳，位不當也，无初有終，遇剛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居陽位，故不當。遇剛者，遇上九也。」

【按】：六三與上九關係生變，猶如牛主人<sup>上九</sup>欲拖動車子，然牛<sup>六三</sup>拒絕拉車，且見上九有受刑德難以為牛主，應為偏見而非真受刑之象，此即暗指兩造皆有錯。此係六三陰柔但處剛位故求進，但受到種種阻礙，此關係不佳故曰「無初」，然因正應上九，此即誠意所致仍有和解之可能，故曰「有終」。

寧王朱宸濠圖謀不軌，曾力邀王陽明參與，陽明始終保持不拒不迎之態度，寧王作亂後，王陽明平定亂事。《智囊全集》：「陽明既擒逆壕，囚於浙省。時武廟南幸，駐蹕留都，中官誘令陽明釋濠還江西，俟聖駕親征擒獲，差二中貴至浙省諭旨。陽明責中官具領狀，中官懼，事遂寢。」

江彬等忌守仁功，流言謂：『守仁始與濠同謀，已聞天兵下征，乃擒濠自脫，欲並擒守仁自為功。』（邊批：天理人心何在！）守仁與張永計，謂：『將順大意，猶可挽回萬一，苟逆而抗之，徒激群小之怒』。乃以濠付永，再上捷音，歸功總督軍門，以止上江西之行，而稱病淨慈寺，永歸，極稱守仁之忠及讓功避禍之意。上悟，乃免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本與上九為應，而當睽之時，不中不正，陷于九二九四兩陽之間，其迹有可疑者，夫二自遇主于巷，四亦自遇元夫，何嘗有意汙我，我无中正之德，而自疑焉！故妄見其輿若曳，其牛若掣，而不敢往從上九，且自謂我之為人，必當被上九之天所剗，不得通其貞潔之情，如此，則无初矣！但睽極必合，心迹終必自明，賴遇上九之剛，後說弧以待之，故有終也。」

◎九四，睽孤，遇元夫，交孚，厲无咎<sup>1</sup>。象曰：交孚无咎，志行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五，悔亡。厥宗噬膚，往何咎<sup>3</sup>？象曰：厥宗噬膚，往有慶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九，睽孤，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，先張之弧，後說音脫之弧，匪寇婚媾。往遇雨則吉<sup>5</sup>。象曰：遇雨之吉，群疑亡也<sup>6</sup>。

#### 淺註

1.睽孤，遇元夫，交孚，厲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元者大也，夫者人也。陽為大人，陰為小人，指初為大人也元夫有生命泉源之意。交孚者，同德相信也。」

厲者，競競然危心以處之，惟恐交孚之不至也。九四，以陽剛當睽之時，左右之鄰皆陰柔之小人，孤立而無助者也，故有睽孤之象。然性本離明，知初九為大人君子，與之同德相信，故又有遇元夫交孚之象。然必危心以處之，方可无咎。故又教占者如此。」

- 2.交孚无咎，志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志行者，二陽同德而相與濟睽之志行也。蓋睽者乖之極，孤者睽之極，二德交孚，則睽者可合，孤者有朋，志可行，而難可濟，不特无咎而已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居坎險兩陰當中，似爭吵時強勢且主動挑起紛爭之人，處於孤立無援之境，希望向初九<sup>元夫</sup>主動示好，此際適合採不期而「遇」之方式，避開許多閒雜人等，可實際溝通。有誠意面對<sup>交孚</sup>，雖然不一定馬上解決<sup>厲</sup>，但也沒有過失<sup>无咎</sup>，但通常會有好結果，兩人重啟對話<sup>志行也</sup>。

反之，此類型事情若於公開場合化解則有困難，外交間之密使、特使即為此意，若透過臉書甚至媒體處理家事，往往越糟，即違反此理。

春秋時代鄭莊公之母助其弟叛亂，平亂之後，兩人關係惡化。《左傳·鄭伯克段于鄆》：「遂寘<sup>同置</sup>姜氏于城潁，而誓之曰：『不及黃泉，無相見也。』既而悔之。潁考叔為潁谷封人，聞之。有獻於公，公賜之食。食舍肉，公問之。對曰：『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矣。未嘗君之羹，請以遺之。』公曰：『爾有母遺，繄我獨無。』潁考叔曰：『敢問何謂也。』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對曰：『君何患焉。若闕<sup>同掘</sup>地及泉，隧而相見，其誰曰不然？』公從之。…遂為母子如初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睽必有應，乃可相濟，二與五應，三與上應，四獨无應者也，故名睽孤。然初九剛正在下，可以濟睽，當此之時，同德相信，互相砥礪，可以行其濟睽之志而无咎矣！蓋君子深知以同而異，故陰與陽異而相應亦可，陽與陽同而相孚亦可耳。」

- 3.悔亡。厥宗噬膚，往何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相合甚易，如噬膚之柔脆也。九二遇主于巷，曰主者，尊之也。六五厥宗噬膚，曰宗者，親之也。臣尊其君，君親其臣，豈不足以濟天下之睽。六五當睽之時，以柔居尊，宜有悔矣，然質本文明，柔進上行，有柔中之德。下應剛中之賢，而虛己下賢之心甚篤，故悔可亡，有厥宗噬膚之象。惟其合之甚易，所以悔亡也。」

- 4.厥宗噬膚，往有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往則可以濟睽，故有慶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變後為履☱，以禮行之則有慶，同時本爻相應之九二爻變後為噬嗑☲卦，其六二爻曰「噬膚滅鼻，无咎」，噬嗑有割喉競爭之象，睽境演變至後常有競爭與鬥爭，故應合睽以避之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程子以成王周公...，得之矣。」

民國初年圓瑛法師與太虛法師兩人亦似此境，兩人原本情同兄弟，然因對於佛教制度意見歧異，圓瑛法師傾向於保守，太虛法師傾向於改革，對於佛教態度雖不同，故分道揚鑣，導致兩人信徒間關係緊張，然兩人碰面之際，見解不同法誼在。省思：各方宗教的創始人都是一家人，有問題的是後面走偏的人！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五乃九二之主也，陰柔不正，反疑二之遇于三焉，以其居中，則猜忌未深，終與二合，故得悔亡。聖人又恐其躊躇未決也，故明目張膽而告之曰：『厥宗上九，已說弧以待六三，其相合如噬膚矣，爾往從九二于巷，有何咎哉！』孔子更為之鼓舞曰：『不惟无咎，且君臣相合，睽終得濟而有慶也。』」

5.睽孤，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，先張之弧，後說之弧，匪寇婚媾。往遇雨則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四之孤，以人而孤也，因左右皆陰爻也。上九之孤，自孤也，因猜疑而孤也。見者上九自見之而疑也，負者背也，塗者泥也。...上九以陽剛處明，終睽極之地，猜疑難合，故為睽孤。與六三本為正應，始見六三輿曳牛掣，乃疑其為豕，又疑其非豕而為鬼，方欲張弓射之，又疑其非鬼，乃脫弓而近于前，乃六三也。使非二四之寇，上則早與六三成其婚媾矣。始雖睽孤，終而羣疑亡，又復相合，故有此象。往遇雨，又婚媾之象也。占者凡事必如是則吉。」

6.遇雨之吉，羣疑亡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惟羣疑亡，所以遇雨吉。」

【按】：上九虛妄猜忌，先懷疑六三是塗泥之豬，更甚懷疑其為一車之鬼，張弧欲攻之，一車虛妄之鬼說明其猜疑至極處，關鍵則在二四兩寇之阻，誤會冰釋後則脫弧、遇雨而陰陽調和之吉。此如關雲長降曹，過五關斬六將尋兄，於古城遇張飛，被疑別有他圖，後關雲長斬蔡陽而誤會冰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上九與六三相應，本非孤也，睽而未合，則有似乎孤矣，三本不與二四相染，而其迹似汙，故見豕負塗也。二四各自有遇，本无心于染三，而虛妄生疑，故載鬼一車也。先則甚疑，故張弧而欲射之，



後疑稍緩，故說孤而往視之，逮見其果非與寇結為婚媾，于是釋然如雲既雨而吉矣，既不疑三，亦不疑二與四，故羣疑亡。」

### 綜觀：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統論六爻，惟初九剛正最善濟睽，餘皆不得其正，故必相合乃有濟也。佛法釋者，惟根本正慧，能達以同而異，故即異而恒同，否則必待定慧相資，止觀雙運，乃能捨異生性入同生性耳。」

睽卦格局為意見分歧，然六爻均以合睽為目標以免進入蹇卦。初九喪馬勿逐，強調應莫急待復，即使見交惡之人亦無咎；九四處睽孤之境，能勇於求遇於初九以交孚，雖處厲境而無咎；九二於睽境，故於巷中簡遇其主亦無咎；六五能往遇九二，有同宗情誼，故如噬膚睽合之易；六三不中不正，欲合卻遭諸多磨難，但仍勉其應遇上九而有終；上九遇六三之求合，綜論睽欲合，總需經過懷疑之甚，誤會冰釋而終往之合。

## 蹇卦第三十九

蹇卦 艮(山)下☶ 坎(水)上☵ 綜卦解卦 錯卦睽 交卦蒙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水山蹇☵☶	火水未濟☲☵	水火既濟☵☲	火山旅☲☶	坎☵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蹇<sup>1</sup>，利西南，不利東北，利見大人，貞吉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蹇，難也，險在前也。見險而能止，知矣哉！蹇，利西南，往得中也；不利東北，其道窮也<sup>3</sup>。利見大人，往有功也；當位貞吉，以正邦也。蹇之時用大矣哉<sup>4</sup>！

◎象曰：山上有水，蹇，君子以反身脩德<sup>5</sup>。

### 淺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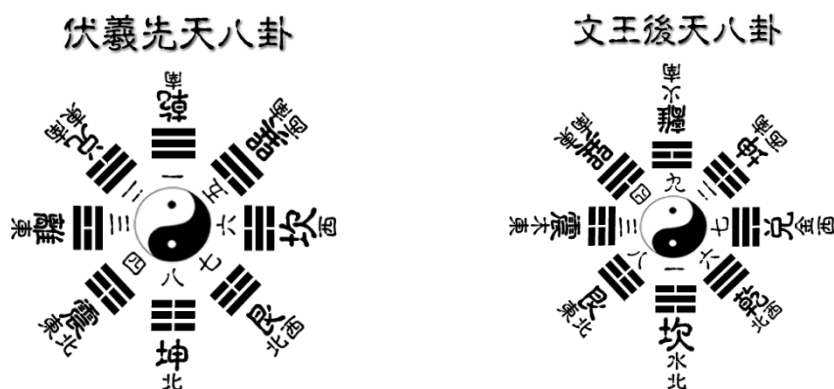
1.蹇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蹇，難也，為卦艮下坎上。坎險艮止，險在前，見險而止，不能前進，蹇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睽者乖也，乖必有難，故受之以蹇，所以次睽。』」

【按】：卦中卦之蹇☵☶表蹇會導致後續之蹇難，並導致居無定所之旅☲☶與重險之坎☵，而此蹇難係因人事睽乖而導致險阻之難。上下交易之蒙卦☶☵則屬險在內而止在外，心欲進而受阻於外；蹇卦☵☶則是險在外而止於內，見險而能止，有所見而不妄進，故曰智，別於蒙。

2.蹇，利西南，不利東北，利見大人，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蹇難在東北，文王圓圖，艮坎皆在東北也。若西南則無難矣，所以利西南。大人者九五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大凡乖異不合，則所行必多阻難，然正當阻難時，豈无拯難良策哉，往西南，則說也，順也，明也，拯難之要道也；往東北，則止也，險也，益其蹇而已矣。惟大人能濟蹇，惟正道能出蹇，蹇故可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而吉。」

蹇即足上受寒，宜走平順之道，須有聖賢大人濟蹇難，西南為坤地易行，東北為艮山難行，且本卦上下均為陽性卦，往西南則有陰陽相濟之吉。



3.蹇，難也，險在前也。見險而能止，知矣哉！蹇，利西南，往得中也；不利東北，其道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卦綜卦體釋卦名卦辭而贊之。難者，行不進之義也。坎之德為險，居卦之前，不可前進，此所以名為蹇也。然艮止在後，止之而不冒其險，明哲保身者也，不其智哉。」

蹇難在東北，今下于東北，又艮止不行，所以其道窮。文王圓圖，東北居圓圖之下，西南居圓圖之上，故往而上者，則入西南之境矣，故往得中。來而下者，則入東北之境矣，故其道窮。」

4.利見大人，往有功也；當位貞吉，以正邦也。蹇之時用大矣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往有功之往，即往得中之往，故利見九五大人，則往有功。當位者，陽剛皆當其位也。八卦正位，坎在五，艮在三，今二卦陽剛，皆得正位，有貞之義，故貞吉。...若以人事論，往得中者，是所往得其地，據形勝而得所安也。若非其地，其道窮矣。往有功者，所依得其人也。蓋陽剛中正，以居尊位，則其德足以聯屬天下之心，其勢足以汲引天下之士，故往有功。正邦者，所處得其正，正則行一不義、殺一不辜而不為，所以能明信義于天下，而邦其底定矣。有此三者，方可濟蹇。故嘆其時用之大，與坎睽同。」

【按】：蹇之時用即有外患之際，人民自然團結，佛法亦常把人世間的逆境視為逆增上緣，以增益學人忍辱之定力，亦為此意。

5.山上有水，蹇，君子以反身脩德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以行，有不得者，乃此身之蹇也。若怨天尤人，安能濟其蹇，惟反身修德，則誠能動物，家邦必達矣。此善于濟此身之蹇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山本毓<sup>同育</sup>泉，宜涵<sup>包容</sup>而不宜汎<sup>水四處泛流</sup>，今水流于上，使人不能厝足，此乃山有缺陷，非水之過也，君子知一切險難境

界，惟吾心自造自現，故不敢怨天尤人，但反身以修其德，如治山者，培其缺陷，則水歸澗壑，而不復橫流矣。」此即「行有不得，反求諸己」之意。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往蹇，來譽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往蹇來譽，宜待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二，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<sup>3</sup>。象曰：王臣蹇蹇，終无尤也<sup>4</sup>。

◎九三，往蹇，來反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往蹇來反，內喜之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往蹇，來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往來者，進退二字也。本卦，蹇字從足，...故諸爻皆以往來言之。譽者，有智矣哉之譽也往以坎言，上進則為往，入于坎矣。來以艮言，不進則為來，艮而止矣。六非濟蹇之才，初非濟蹇之位。故有進而往則冒其蹇，退而來則來其譽之象。占者遇此，亦當有待也。」

2.往蹇來譽，宜待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待者，待其時之可進也。」

【按】：卦中僅有本爻不正，後諸爻雖正但為蹇，顯示選擇最重要，此即佛門所謂「因地不真，果招迂曲」，開頭第一步最重要，開頭錯了<sup>初爻為正</sup>，即使後面都對<sup>上五爻皆正</sup>也是蹇，回頭就如意，局勢動盪時，位低者應堅守本位，別再瞎攪和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然名可得聞，身不可得而見也。此申屠蟠<sup>避董卓</sup>、管寧<sup>避操丕</sup>之徒與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蹇以見險能止為知，故諸爻皆誠其往而許其來，來即反身修德之謂也。初六見險即止，知機而不犯難，其反身修德功夫最早，故可得譽，夫豈逡巡畏縮也哉，理宜修德以待時耳。」

3.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王者五也，臣者二也。外卦之坎，王之蹇也。中爻之坎，臣之蹇也。因二五在兩坎之中，故以兩蹇字言之。六二艮體有不獲其身之象，故言匪躬。匪躬者，不有其身不為己也。言王臣皆在坎陷之中，蹇而又蹇，不能濟其蹇。六二不有其身者，因此蹇蹇之故也。張巡許遠此爻近之。六二當國家蹇難之時，主憂臣辱，故有王臣蹇蹇之象。然六二柔順中正，蓋事君能致其身者也，故又有匪躬之象。占者得此，成敗利鈍非所論矣。」

4.王臣蹇蹇，終无尤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力雖不濟，心已捐生，有何尤。初六以不往為有譽，六二以匪躬為无尤，有位無位之間耳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夾於最高領導與山頭<sup>九五與九三</sup>，兩邊不討好，亦可能九三之行徑不符合公益，但九五亦無力解決，此未必是自己造成<sup>匪躬之故</sup>，可能是之前他人問題<sup>歷史共業</sup>，張巡許遠於安史之亂時，死守睢音雖陽城即似之。

唐玄宗時安史之亂爆發，張巡、許遠死守睢<sup>音雖</sup>陽城，以不足萬人守城。史書記載，此死守共經歷大小四百多戰，斬叛將三百餘人，累計殲敵人十餘萬。由於張巡的堅守，阻擋了燕軍南下，保全富庶之江淮地區。《資治通鑑》：「茶紙既盡，遂食馬；馬盡，羅雀掘鼠；雀鼠又盡，巡出愛妾，殺以食士，遠亦殺其奴；然後括城中婦人食之，繼以男子老弱。」

世間常見的狀況：自己直屬長官與更高層長官不和，怎麼辦？應係以「公眾利益」為最高原則，放下自己想法<sup>匪躬之故</sup>，莫怨天尤人，本爻往前面臨兩坎且居艮止之體，故前途艱困可想而知。處此時唯有盡心盡力，切莫怨天尤人而已矣，往正面角度想，熬過此關，本爻變後為水風井<sup>䷯</sup>，是以善處此境，變化後即可開發新路之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中正，反躬无作<sup>音作，慚愧</sup>，而上應九五陽剛中正之君，方居險地，安得不蹇其蹇以相從事。然諸爻皆以能止為知，而此獨不然者，正所謂事君能致其身，公爾忘私，故雖似冒險，終无尤也。易讀曰：『匪躬正本反身來。』平日能反身以體蹇，纔能臨時匪躬以濟蹇。」

5.往蹇來反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來反者，來反而比于二也。...來反者，親比于人之象也。六二忠貞之臣，但其才柔，不能濟蹇，蹇而又蹇，思剛明之人以協助之，乃其本心，所以喜其反也。九三陽剛得正，當蹇之時，與上六為正應，但為五所隔，故來反而比于同體之二，三則資其二之巽順。二則資其三之剛明，可以濟蹇之功矣。故有往則蹇而來反之象。」

6.往蹇來反，內喜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內者，內卦之二也，二之陰樂于從陽，故喜之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九三為艮之主，剛而得正，見險能止者也，既知往則必蹇，故來而反身修德，則內二爻无不喜之。」

本爻似山頭居於下，相抗衡與九五，然《繫辭下傳》：「三與五，同功而異位。三多凶，五多功，貴賤之等也。」是以回頭則吉，此似曾國藩

擊敗太平天國後，與湖廣總督官文<sup>功勞居次</sup>形成競爭，並受諸多毀謗，是以奏准裁撤湘軍，並將功勞歸於清廷，以保自身安全。多爾袞放棄爭取大位，進而擁立順治皇帝亦似之。

◎六四，往蹇，來連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往蹇來連，當位實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大蹇，朋來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大蹇朋來，以中節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六，往蹇，來碩<sup>音食</sup>，吉，利見大人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往蹇來碩，志在內也；利見大人，以從貴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往蹇，來連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連者相連也。許遠當祿山之亂，乃對張巡曰：『君才十倍于遠。』由是帷帳之謀，一斷于巡，此六四之來連者也。六二喜之者，內之兄弟，喜其己之有助也。六四連之者，外之朋友，喜其人之有才也。六四近君，當濟蹇矣，但六四以陰柔之才，無撥亂興衰之略，于是來連于九三，合力以濟，故其象如此，占者凡事親賢而後可。」

2.往蹇來連，當位實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陽實陰虛，實指九三，與獨遠實之實同。當位實者，言九三得八卦之正位，實當其位也。陽剛得其正位，則才足以有為，可以濟蹇矣。」

【按】：此似曾國藩手下胡林翼，任湖北巡撫<sup>二品，一省之省長</sup>時與湖廣總督<sup>從一品，掌管2-3省之軍務</sup>的滿洲權貴官文之事。胡林翼需要軍費，官文貪污證據被掌握，胡林翼本要上書啟奏，被幕僚勸阻<sup>換了一個跟自己爭的，會更糟</sup>，兩人達成一個默契的平衡<sup>官文也自知沒有本事，不與胡林翼爭</sup>，官文的五姨太生日，胡林翼親自祝壽，次日回拜時，讓母親收五姨太為義女，史載：「林翼威望日起，官文自知不及，思假以為重，林翼益推誠相結納，於是吏治、財政、軍事悉聽林翼主持，官文畫諾而已。不數年，足食足兵，東南大局，隱然以湖北為之樞。」胡林翼聯合官文，為湘軍建立良好之後勤基礎，若無胡林翼，曾國藩亦難以請官文協助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已入坎體，其蹇甚矣，然設能來而反身修德，則猶可連于艮之三爻而獲止也。陰本不實，故來連于當位而實之九三也。」

3.大蹇，朋來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陽大陰小，大者陽也，即九五也，言九五之君蹇也。朋指三，即九五同德之陽，三與五同功異位者也。上六來碩，

應乎三者也。六四來連，比乎三者也。

...九五居尊，有陽剛中正之德。當蹇難之時，下應六二，六二固匪躬矣，而為三者，又來反乎二而濟蹇，三之朋既來，則凡應乎朋而來碩，比乎朋而來連，皆翕然並至，以共濟其蹇矣，故有大蹇朋來之象。...中者中德也，即剛健中正之德也。節者，節制也。言為五者，有剛健之中德，足以聯屬之。有九五之尊位，足以節制之，所以大蹇朋來也。」

- 4.大蹇朋來，以中節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者中德也，即剛健中正之德也。節者，節制也。言為五者，有剛健之中德，足以聯屬之。有九五之尊位，足以節制之，所以大蹇朋來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處蹇時之卦主，能化解己與九三之對立<sup>往蹇來反，內喜之</sup>，六二、六四與上六皆同來濟蹇，本爻變後為謙<sub>䷎</sub>，亦即應謙虛循中節之道以待朋來，此似康熙祭拜孔子以化解讀書人反清復明之對立，故能為之後盛世奠立基業。世間空降階層亦似之，切莫以官階壓人，否則易引起上下層之對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居坎之中，蹇之大者也，剛健中正，六二應之，故得朋來共濟大蹇，然非朋之能來助我，實由我之中道足為拯蹇節則，故上下諸爻皆取節則于我耳，釋迦出五濁世，得无上菩提，為一切眾生說難信法，其真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者乎。」

- 5.往蹇，來碩，吉，利見大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碩者大也，陽大陰小，故言大。不言大而言碩者，九五已有大字矣。來碩者，來就三也。吉者，諸爻皆未能濟蹇，此獨能濟也。見大人者，見九五也。上六才柔不能濟蹇，且居卦極，往無所之，益以蹇耳。九三乃陽剛當位眾志之所樂從者，反而就之，則可以共濟其蹇矣。何吉如之？若此者，非因人成事也。以九五大人之君，方在蹇中，上與三利見之，共濟其蹇，則往有功矣，此其所以吉也。故占者來碩則吉，而見大人則利也。」

- 6.往蹇來碩，志在內也；利見大人，以從貴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內指九三，對外卦而言則曰內。貴指九五，對下賤而言則曰貴。志內所以尚賢，從貴所以嚴分。」

【按】：志在內古來針對內說法不一，有說為九三或說為九五，另說為九三與九五，應以並說九三與九五意思較為完整，以從貴再強調九五之作

用，另上六遇九五者，凶吝居多，本爻言吉，顯示其濟蹇難之功。

本爻居九五之上，似有德無位之隱士或退休之人，同處蹇難之際，若能回頭來協助九五之大人，並協調九三以濟蹇，此似商山四皓。張良輔佐劉邦，本意在協助韓國復國，待韓王去世後則專心輔佐劉邦亦似之。

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：「漢十二年，上從擊破布軍歸，疾益甚，愈欲易太子。...及燕，置酒，太子侍。四人從太子，年皆八十有餘，鬚眉皓白，衣冠甚偉。上怪之，問曰：『彼何為者？』四人前對，各言名姓，曰東園公，角里先生，綺里季，夏黃公。上乃大驚，曰：『吾求公數歲，公辟逃我，今公何自從吾兒游乎？』四人皆曰：『陛下輕士善罵，臣等義不受辱，故恐而亡匿。竊聞太子為人仁孝，恭敬愛士，天下莫不延頸欲為太子死者，故臣等來耳。』上曰：『煩公幸卒調護太子。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居險極，豈可更有所往，亦惟來而反身修德則碩吉耳。碩者，實也，大也，吉之所以能實大者，以利見九五大入故也。君子求諸己，故志在內則吉，輔世長民莫如德，故利見為從貴，此指天爵為貴，非徒以人爵也。須跋陀羅<sup>年壽一百二十歲，已修得五通，獨缺漏盡通，見佛後開悟證阿</sup>

<sup>羅漢果</sup>最後見佛得度，其碩吉之謂乎。」

## 綜觀

蹇卦強調見險而能止，亦有處險亦當進之意，六爻除九五與六二外，皆以往為蹇，初六離險最遠，有先見之明之止，九三以往為蹇，以來為反，讚許其處蹇而得其所、得其眾；六四亦同，往蹇來連，與下三爻連合，為眾所附；上六來則可紓蹇得吉；九五與六二相與濟蹇，義不容辭，九五為朋來得眾，六二為匪躬非為己，故均應往以濟蹇，但應居中得正，以自己為大人而貞吉為是。



## 解卦第四十

解卦 坎(水)下 震(雷)上 綜卦蹇 錯卦家人 交卦屯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火水未濟	水火既濟	雷水解	坎	雷火豐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解<sup>1</sup>，利西南，无所往，其來復吉；有攸往，夙吉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解，險以動，動而免乎險，解<sup>3</sup>。解，利西南，往得眾也；其來復吉，乃得中也；有攸往夙吉，往有功也<sup>4</sup>。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<sup>音微</sup>，解之時大矣哉<sup>5</sup>。

◎象曰：雷雨作，解。君子以赦過宥罪<sup>6</sup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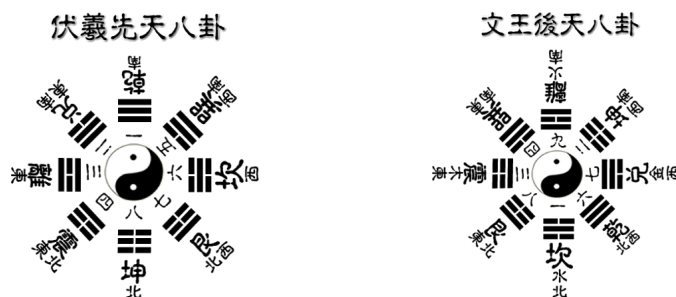
### 淺註

1.解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解者難之散也，居險能動，則出于險之外矣，解之象也。又雷雨交作，陰陽和暢，百物解散，亦解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蹇者難也，物不可以終難，故受之以解，所以次蹇。』」

【按】：《雜卦傳》：「解，緩也。蹇，難也。」此即閩南語俗話「緊事寬辦」之意，六爻則闡述解難之步驟，解卦以數位觀象法來解之可視為豫+師，可視為要先預備在動作，解卦有刀故有師象。

2.解，利西南，无所往，其來復吉；有攸往，夙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夙早也，此教占者之辭。言解利西南，當往西南，若不往，來復于東北之地亦吉，但往西南則早得吉。不然，來復于東北之地，雖吉，不若西南之早矣。解與蹇相綜，解即解蹇難，故文王有此辭。无所往者，蹇下卦乃艮止，止則不往，所以无所往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世間之局，未有久蹇窒而不釋散者，方其欲解，則貴剛柔相濟，故利西南。及其既解，則大局已定，更何所往？唯來復于常道而已。設有所往，皆當審之于早；不審輒往，凶且隨之，寧得吉乎？此如良將用兵，祇期歸順；良醫用藥，祇期病除；觀心修證，祇期復性，別无一法可取著也。」



本卦似蹇，取西南之坤地為易行，且本卦上下均為陽性卦，往西南則有陰陽相濟之吉，而復於東北。處於解之際，尚未清楚狀況時應無所往，宜靜不宜動，看清楚狀況則宜速不宜遲。

3. 解，險以動，動而免乎險，解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卦綜釋卦名卦辭，又極言而贊之。險之為物，見天則訟，見澤則困，見山則蹇，在外卦則屯，惟坎險在內，震動在外，是動而出乎險之外，得以免于險難，所以名解也。」
4. 解，利西南，往得眾也；其來復吉，乃得中也；有攸往夙吉，往有功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自下而上曰往，自上而下曰來，往得眾者，解綜蹇，蹇下卦之艮，往而為解，上卦之震也。...得中者，蹇上卦之坎，來而為解下卦之坎也。...往有功，即上文得眾也，得眾故有功。來復東北，止得中而已。往西南則得眾有功，所以早吉也。」
5. 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，解之時大矣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天地解者，雨出于天，雷出于地也。窮冬之時，陰陽固結不通，所以雷不隨雨。及至陰陽交泰，則氣解而雷雨交作，由是形隨氣解而百果草木皆甲坼矣。甲者萌甲<sup>種子之外殼，和解亦需拆下甲冑</sup>，坼者坼開。解之時既至，天地不能閉之而使不解，則天地之所以成化功者，此解也。皆此解之時也，所以為大。」
6. 雷雨作，解。君子以赦過宥罪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赦過宥罪，君子之用刑，原當如此，非因大難方解之後，當如此也。無心失理之謂過，恕其不及，而赦之不問。有心為惡之謂罪，矜其無知而宥之從輕。雷雨交作，天地以之解萬物之屯；赦過宥罪，君子以之解萬民之難，此正《雜卦》解緩之意。」  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誤犯之過，則直赦之，令其自新；輕重諸罪，亦寬宥之，令得未減。佛法釋者，即作法取相无生三種懺法，令人決疑出罪；又觀心釋者，即是端坐念實相，銷滅眾罪也。」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无咎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剛柔之際，義无咎也<sup>2</sup>。
- ◎九二，田獲三狐，得黃矢，貞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九二貞吉，得中道也<sup>4</sup>。
- ◎六三，負且乘，致寇至，貞吝<sup>5</sup>。象曰：負且乘，亦可醜也，自我致戎，又誰咎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難既解矣，六以柔在下，而上有剛明者為正，應以濟其不及，无咎之道也，故其占如此。」

2.剛柔之際，義无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剛柔際者，剛柔相交際也。方解之初，宜安靜以休息，六之柔，四之剛，交相為用，則不過剛，不過柔，而所事皆得宜矣，故于義无咎。」

【按】：初六居解之初，故爻中無「解」，誠之以莫盲動<sup>符合卦辭之无所往</sup>，應靜心觀察求无咎之道，且切莫將過咎責於他人，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解，判也，从刀判牛角。」象徵以刀剖開以解決事物。《莊子·內篇·養生主》中所提及庖丁，闡述解剖牛功夫，「族庖月更刀折骨之故」、「良庖歲更刀割也」與「庖丁用刀十九年，所解數千牛，則刀刃若新發於砢<sup>音形，磨</sup>刀石<sup>刀石</sup>，遊刃有餘之故」，刀之耗損情況即能否掌握骨肉之際。

本爻承九二並應九四，象徵應明瞭問題之關鍵，要解決人事物的問題要從「際」上下手，需掌握時機<sup>時</sup>，恰到好處<sup>中</sup>，此即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」、「陰陽不測之謂神」之概念，若急於解決事情，將轉成雷澤歸妹<sup>䷵</sup>之「征凶，无攸利」，須知「解三尺冰，非一日暖可及」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解則陰陽和矣，而以六居初，上應九四，適當其際，故義无咎。」

3.田獲三狐，得黃矢，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狐媚物，小人之象。黃中色，矢直物，中直者，君子之象，即六五爻所言君子小人。九二陽剛得中，上應六五，為之信任于國家大難方解之後，蓋有舉直錯枉之權，退小人而進君子者也，故能去邪媚，得中直，有田獲三狐，得黃矢之象，正而且吉之道也，故其占如此。」

4.九二貞吉，得中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居中而得中道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居地上，故以田象之，三狐通常指六三，下卦坎有狐與矢象，中色為黃，故曰黃矢，本爻深入坎險之核心，<sup>問題關鍵</sup>掌握三狐後，即可進一步了解其他狐狸，但並未急於馬上處理<sup>本爻變後為☱豫卦，有預備之象</sup>，或處理之事僅為急迫性高之問題。此似晏嬰巧妙設計「二桃殺三士」，除去齊景公身旁無禮之公孫接、田開疆、古冶子三位勇士。

《三國演義》中之凶險橋段，孔明隻身入東吳尋求聯盟之機會<sup>剛柔際</sup>，勸周瑜要先為孫權剖析曹操必敗之理，堅定孫權用兵之決心<sup>田獲三狐</sup>，兩家確實聯盟後，再掌握其他勝利因子，終在赤壁之戰獲勝。

解結須深入了解，結在何處？哪個地方打得最緊？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剛中而上應六五，本自无可狐疑，六三不中不正，意欲乘我，象如三狐，我田獵而獲除之，得與六五柔中相合，此正而吉者也。黃為中色，失喻直道，得其中直之道，故除疑而應乎貞矣！」

5.負且乘，致寇至，貞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負者小人之事，輿者君子之器，此二句雖孔子據理之言，然亦本卦象之所有者，蓋三，負四乘二，四不中不正，乃小人也，二得中，乃君子也。貞者，位乃君所與，故正也。負且乘，固無以正得之之理，如漢文帝寵鄧通，擢為太中大夫，此負且乘也。天子所擢，豈不為正。後景帝時下吏，是寇之至也，此之謂貞而吝。六三陰柔，不中不正，而乃居下之上，是小人竊高位，而終必失之者也，故有負乘致寇之象，占者得此，雖正亦可羞也。」

6.負且乘，亦可醜也，自我致戎，又誰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誰咎者，言我之咎也，非人之咎也。同人，又誰咎也，言人誰有咎我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繫辭傳》：「子曰：『作易者，其知盜乎？』《易》曰：『負且乘，致寇至。』負也者，小人之事也；乘也者，君子之器也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盜思奪之矣。上慢下暴，盜思伐之<sup>居上者怠慢，在下者暴虐兇殘，盜賊就想來攻伐</sup>矣。慢藏<sup>寶物藏得太慢</sup>誨盜，冶容誨淫。《易》曰：『負且乘，致寇至。』盜之招也。」

《史記·佞幸列傳》：「孝文時中寵臣，...鄧通，蜀郡南安人也，以灌<sup>音罩，用槳划船</sup>船為黃頭郎。孝文帝夢欲上天，不能，有一黃頭郎從後推之上天，顧見其衣袈<sup>音獨</sup>帶后穿<sup>衣服與橫腰部分衣帶打結</sup>。覺而之漸臺<sup>建在未央宮西邊蒼池中</sup>。」

的台子，以夢中陰目<sup>暗中尋找</sup>求推者郎，即見鄧通，其衣后穿，夢中所見也。召問其名姓，姓鄧氏，名通，文帝說焉，尊幸之日異。通亦願謹，不好外交，雖賜洗沐<sup>休假，按漢制，官吏五日一洗沐</sup>，不欲出。於是文帝賞賜通巨萬以十數，官至上大夫。文帝時時如鄧通家遊戲。然鄧通無他能，不能有所薦士，獨自謹其身以媚上而已。上使善相者相通，曰『當貧餓死』。文帝曰：『能富通者在我也。何謂貧乎？』於是賜鄧通蜀嚴道銅山，得自鑄錢，『鄧氏錢』布天下。其富如此。

文帝嘗病癰<sup>音庸，化膿</sup>，鄧通常為帝啗吮<sup>音則尸メレ</sup>之。文帝不樂，從容問通曰：『天下誰最愛我者乎？』通曰：『宜莫如太子。』太子入問病，文帝使啗癰，啗癰而色難之。已而聞鄧通常為帝啗吮之，心慚，由此怨通矣。及文帝崩，景帝立，鄧通免，家居。居無何<sup>在家間居</sup>，人有告鄧通盜出徼外鑄錢。下吏驗問，頗有之，遂竟案，盡沒入鄧通家，尚負責數<sup>欠債</sup>巨萬。長公主<sup>景帝姐</sup>賜鄧通，吏輒隨沒入之，一簪不得著身。於是長公主乃令假<sup>同借</sup>衣食。竟不得名一錢，寄死人家。」

本爻<sup>不中不正</sup>似問題之根源，其實發生問題之關鍵也許在我們自己身上，此即「行有不得，反求諸己」之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不中不正，自无應與，上思負四，下欲乘二，不知其非道也。是故二以為狐而田之，四以為拇而解之，五以為小人而退之，上以為隼而射之，不亦至可羞乎。」

◎九四，解而拇，朋至斯孚<sup>1</sup>。象曰：解而拇，未當位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五，君子維有解，吉，有孚於小人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君子有解，小人退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六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獲之无不利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公用射隼，以解悖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解而拇，朋至斯孚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失位不正，而比於三，故三得附之為其拇也。三為之拇，則失初之應，故解其拇，然後朋至而信矣。」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而者涉也，震為足，拇居足下，三居震之下，拇之象也。二與四同功，皆有陽剛之德，故曰朋。解而拇，...負乘之小人，則當解之矣。」

二與四為同德之朋，當國家解難之時，四居近君之位，當大臣之任，而二為五之正應，則四與二皆同朝君子之朋也，但四比于三，間于負乘之小人，則君子之朋，安得而至？惟解去其小人，則君子之朋自至而孚信矣。」

2.解而拇，未當位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陽居陰，故未當位，惟未當位，故有解拇之戒。」

【按】：解除與小人<sup>六三</sup>之關係，真誠的朋友才會來，此即《弟子規》中：「聞譽樂，聞過怒，損友來，益友卻。聞譽恐，聞過欣<sup>解而拇</sup>，直諒士，漸相親。」另外，團隊中若有小人，即可能發生劣幣驅逐良幣之狀況，將小人摒除於核心圈外，亦是保全君子的好方法。

另從人際關係角度觀之，放下自身之糾結<sup>六三</sup>，對方也許會也跟著放下<sup>朋至斯矣</sup>，解決人與人的糾結，也許沒有自己想像中的難。人與人哪裡會沒有糾結的，能夠大度莫糾結，才能廣結善緣。爻變後為師<sup>䷗</sup>，為眾聚之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三在四下，欲負于四，故四以三為拇。四未當位，不如九二剛中，故二自能田獲三狐以從五，四必待二之至，始信拇之宜解也。二與四皆陽類，故名為朋。」

3.君子維有解，吉，有孚於小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維者繫也，文王坎卦，有孚維心，此卦上坎下坎，故亦用此維字、孚字。君子者，四與二也。吉者，君子用事，小人遠退，何吉如之。孚者信也，言信于小人，而小人自退也。本卦四陰，六五以陰居尊，而三陰從之，乃宦官宮妾外戚之類也。然六五近比于四，又與九二為正應，皆陽剛之君子也。六五若虛中下賢，此心能維繫之，則凡同類之陰，皆其所解矣，所以吉也，何也？蓋君子用事，自能孚信于小人，而小人自退矣，此其所以有解而吉也。」

4.君子有解，小人退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維而有解，則小人不必逐之而自退矣。」

【按】：此似晉惠公<sup>似六三</sup>承諾以河西交換秦穆公<sup>似六五</sup>擁護回國繼位<sup>負且乘</sup>，後食言之。四年後，晉國飢荒求援於秦，秦穆公協助之，次年秦國飢荒，晉國趁人之危，而被秦穆公俘虜<sup>似上六之獲之无不利</sup>，礙於穆姬之情而宥之。

六五居君位來解決小人之問題，此與「窮寇莫追」之概念相似，若堅持追殺到底，爻變為困<sup>☱</sup>即是提醒，應採取包容大度，以維持局面之平衡。歷史小視角：曹操官渡之戰戰勝袁紹後，屬下送來一堆己方人員與袁紹陣營往來之書信，我們若是曹操，如何處理？

就人際關係角度觀之，即便很明顯，錯是在對方，亦莫把事情做絕，保留和平共處之空間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五與二為正應，而三且思乘二，則五不能无疑于二矣。賴九二之君子，剛而得中，決能解去六三，上從于我而吉，但觀六三之退，則信九二之有解矣。」

5.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獲之无不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上高而無位，公也。隼，祝鳩也，鷩音要，似鷹而小於鷹之猛禽屬，鷩音質鳥之害物者也。...墉者墻也，高墉者，王宮之墻也。...近于六五之君，高墉之象也。...上六天位，故曰高。隼則天之飛者也。獲之者，獲其隼也。隼棲于山林，人皆得而射之，惟棲于王宮高墉之上，則如城狐社鼠，有所憑依，人不敢射矣。蓋六五之小人，乃宦官宮妾；上六之隼，則外戚之小人，王莽之類是也。上六柔順得正，而居尊位，當動極解終之時，蓋能去有所憑依之小人者也，...則小人悖逆之大患，解之已盡矣，故无不利。」

6.公用射隼，以解悖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以下叛上，謂之悖，王莽是也。《繫辭》別是孔子發未盡之意，與此不同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居高墉之上，二至五爻兩坎可視為弓與隼，「公」表為國除悖害，係於多重準備後，亦給予六三空間，但若六五採和平包容手段，六三仍悔悟不改，則進行動武前的準備，需蓄積力量以佔據高墉有地理位置上之優勢，且非為一己之私公用，且善用輿論媒體之力量，然爻變後為火水未濟☵☲，亦象徵採此種方式雖能解決害處，可能亦非採和解之究竟方式。

《易》曰：『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，獲之，無不利。』子曰：『隼者，禽也；弓矢者，器也；射之者，人也。君子藏器於身，待時而動，何不利之有？動而不括，是以出而不獲，語成器而動者也。』康熙做好萬全準備再除鷩拜即似之。

歷史小視角：夾谷會盟之啟示-「有文事者必有武備，有武事者必有文備」，處理人世間的糾葛，即使我們佔理，還是建議以柔順圓融之，雖獲之无不利，但可能還是會導致冤冤相報之結果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隼高飛而善擊，以喻負且乘之六三也。當解之時，人人樂為君子，獨六三悖理飛擊，二雖田之，四雖解之，以皆各有正應，不同上六之在局外，又陽與陰情必相得，故或以為狐，或以為拇，不如上六之絕无情係，直以為隼，且居卦終，則公侯之位也。柔而得正，則藏器于身，待時而動者也，故獲之而无不利。」

## 綜觀

解卦主旨講授如何去解決人世間之問題，初六處於解卦之初，患難欲解之際，宜靜心觀察事物之關鍵，待時而動，故僅求无咎；九二為陽剛君子，宜深入核心預備去除小人之邪，宜中直而不過直；九四強調務去六三小人後，君子之朋方來；六五有孚於小人，象徵人君應任賢勿貳，去邪勿疑，使小人知道為惡無用，使枉者自直，不仁者自遠；上六則闡述對待強有力之小人需藏器於身，待時而動，一旦機緣成熟，立即下手攻之；六三係闡明統治者不應將名器授予小人，使小人竊據君子之位，否則將自害害人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觀心釋六爻者，六三即所治之惑，餘五爻皆能治之法也，初以有慧之定，上應九四有定之慧，惑不能累，故无咎；九二以中道慧，上應六五中道之定；而六三以世間小定小慧，乘其未證，竊思亂之，故必獵退狐疑，乃得中直正道。六三依于世禪，資于世智，起慢起見，妄擬佛祖，故為正道之所對治。

九四有定之慧固能治惑，以被六三見慢所負，且未達中道，故必待九二中道之慧，始能解此體內之惑；六五以中道定，下應九二中道之慧，慧能斷惑，則定乃契理矣；上六以出世正定，對治世禪世智邪慢邪見，故无不利。」